台灣區水管工程工業同業公會宜蘭辦事處 函

地址：26046宜蘭市弘志路24-2號

承辦人：宮秀卿

電話：03-9351428傳真：003-9327984

受文者：本處全體會員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7月7日

發文字號：台區水管會宜辦字第041號

主旨：函轉台灣自來水股份有限公司重申有關土地、建物

第一類謄本與所有權狀，皆為申請用水證件，

請查照。

說明：

1. 依據區公會台區水管會田字第110100號函辦理。
2. 邇來接獲反映詢問土地或建物第一類謄本是否可取代所有權狀作為申請用水之接水證件，經查土地或建物第一類謄本與私所有權狀，係土地或建物經地政機關登記後所出示之證明文件，皆為申請用水證件。

主任委員 林 賜 福